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2号

罪犯李青连，女，1984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月25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青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2029年8月23日止），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4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7年8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青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青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5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31日该犯2020年10月劳动欠产1.88%扣分0.65分；2021年2月20日2021年2月20日晚上点名熄灯后，该犯还到走廊接热水，未按时就寝，不遵守作息时间。扣分10.00分；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6日擅自将食品带进监舍。扣分15.00分；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8日，该犯在生产现场错坐他犯机位，违反劳动现场定置管理规定。扣分5.00分；2021年11月9日该犯2021年11月劳动欠产14.08%扣分4.2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青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青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青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